



2019年 晋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编印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录 Contents

02/ 综述

04/ 大气环境

08/ 水环境

13/ 土壤环境

14/ 声环境

14/ 固体废弃物环境

15/ 核与辐射环境

16/ 自然生态环境

17/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栏

21/ 生态环境保护大事记





综 述 ZONG SHU

2019年，晋城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聚焦工业源、社会源两大领域，强力推进环保专项整治，取得了明显成效。降尘指标连续在京津冀及周边“2+26”城市中名列前茅；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9个国、省考监测断面水质全面达标，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100%达标。

——以“三化管理”为基础，工业污染源管控体系初步构建。一是标准化。对钢铁（冶铸）等八大重点行业508家企业开展了绿色评估，对评为D级的45家企业实施停产整治，鼓励优秀企业申报国家A、B级企业，天一铸造被生态环境部评定为A级企业，不错峰、不停产。二是数据化。470家企业安装无组织颗粒物自动监测设施（TSP）；强化数据分析运用，日预警、周分析、月通报。三是规范化。构建了全市工业网格化监管体系，全市33个基层中队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现场执法台账，实行一企一账监管。

——以网格化为抓手，社会污染源管控体系不断完善。一是建立平台体系。形成了“市—县—乡—村”四级网格化监管体系，建立了“市—县—乡”三级网格化监管平台，将全市8682个污染源和5419名网格员纳入平台管理，将空气质量微站、工地视频监控等数据纳入社会网格化监管平台，统一汇总分析。二是完善巡查体系。设立网格化事务中心，建立6支巡查队伍，开展“双随机”抽查，用巡查员激活网格员，强化责任落实。三是健全奖惩体系。强化网格员考核，对34个重点乡镇的网格员每月拿出5.2万元，奖励前100名。

——强力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整治。完成了焦化行业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对全市钢铁、煤化工、焦化、燃煤电厂等行业实施了治理改造；实行涉气企业“黄、红、黑”牌管控制度；将1200多家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实行“一厂一策”。

——强力推进锅炉综合整治。对76台20蒸吨及以下工业燃煤锅炉实施了淘汰，对428台燃

气锅炉实施了低氮改造，对45台燃煤（含供暖）锅炉实施了超低排放改造。

——强力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查处了一批尾气排放超标车辆；将272家工业企业35421辆柴油车纳入“用车大户”监管范围，开展常态化入户抽检；制定出台《晋城市机动车尾气排放超标电子抓拍处罚规范标准》；对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施备案登记和环保“二维码”标识管理。

——强力推进扬尘污染防治。不断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规定，积极开展“阳光施工”行动，要求所有施工、拆迁及运输均集中在白天进行，所有工地按要求安装视频监控、空气质量微站及车辆清洗设施，确保扬尘防治到位。

——强力推进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市区1520家餐饮单位安装了高效油烟净化设施，21家安装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超标排放、未安装或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等行为严肃查处。

——强力推进水污染防治。对全市所有涉水企事业单位（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实施环保“黄、红”牌管理，对列为“黄、红”牌的20家企事业单位采取了警告、停产措施；完成了7家重点涉水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持续加大对79个乡镇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力度，切实保障群众饮水安全。

——强力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完成了130个企业（地块）基础信息调查采集，土壤污染防治重点监管企业开展了自行监测，为强化土壤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支撑。

——强力推进清废行动。全面深入开展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对16家煤化工、4家火力发电、132家煤矿、311家煤炭洗选企业及非法贮存、倾倒、填埋点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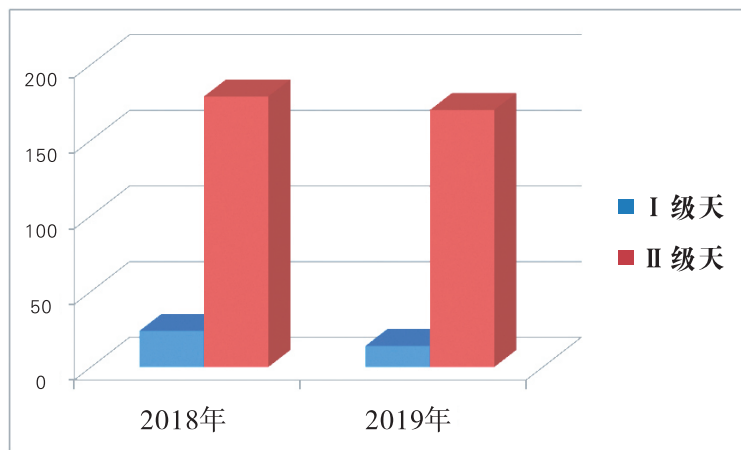


>>>> 大气环境

DA QI HUAN JING

★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2019年，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六项主要污染物中：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16 μg/m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38 μg/m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111 μg/m³、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54 μg/m³，一氧化碳（CO）第95百分位数为2.6mg/m³、臭氧日最大8小时（O₃-8h）第90百分位数为201 μg/m³。



与2018年相比，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臭氧日最大8小时（O₃-8h）第90百分位数年均浓度分别上升2.7%、6.7%、2.6%，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下降30.4%，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CO）第95百分位数年均浓度与去年持平。

2019年，晋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184天，占全年有效监测天数的51.4%。其中：一级天数14天，较2018年（24天）减少10天；二级天数170天，较2018年（179天）减少9天。

★ 酸雨质量状况

从监测数据来看，2019年，我市降水pH值介于6.01—6.65之间（酸雨标准：pH<5.6），4个点位降水pH值均大于5.6，为中性，全年无酸雨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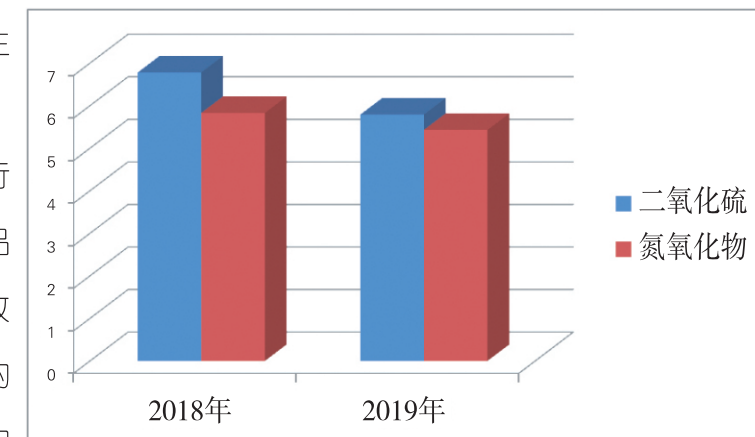
★ 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状况

2019年，全市废气排放量2926.7亿立方米，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排放量控制在5.79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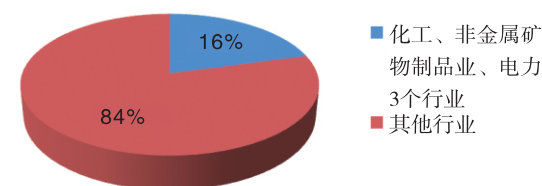
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在5.43万吨，圆满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年度大气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

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较大的行业依次为：化工、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电力，3个行业二氧化硫排放量占全市工业二氧化硫排放总量的84%；工业氮氧化物排放量较大的行业依次为：电力、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个行业氮氧化物排放量占全市工业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的7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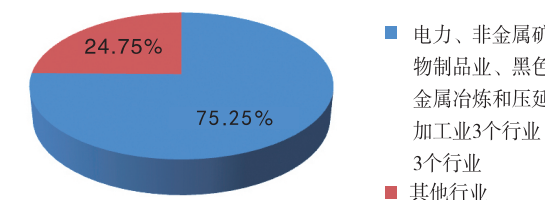
全市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状况（万吨）



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



工业氮氧化物排放量



★ 措施与行动

1. 狠抓工业企业污染管控

▲一是持续推进“三化”建设。在推进管理标准化方面，制定印发了《晋城市重点行业绿色评估与差异化管控实施办法(试行)》，分行业制定绿色评估导则，召开了行业标准化建设现场会。在推进监控数据化方面，按照“应装尽装、不留空档”的原则，在236家企业安装在线监控设备，406家企业安装用电监管模块，40家企业安装空气质量微站，470家企业安装无组织颗粒物自动监测设施（TSP），基本实现工业企业“技防”设施“全覆盖”。在推进监管规范化方面，按



绿色评估工作现场会



照《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等五个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要求，成立了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照绿色评估结果，分行业制定执法模板，细化、规范执法行为，全过程留痕，向社会公开，实现环境执法规范化。

▲二是全力推进清洁取暖改造，2019年全市共完成改造任务7.5169万户；建立优质型煤供应机制，确保优质型煤按时保量供应，保障群众清洁温暖过冬；持续强化“禁煤区”管控，对“禁煤区”内散煤（煤制品）和燃煤设施实施全面清理。



优质型煤

▲三是扎实推进淘汰改造。淘汰了76台496.5蒸吨工业燃煤锅炉，完成了428台1683.6蒸吨工业和社会服务业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和45台4155蒸吨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全市10家钢铁（含冶铸）企业除1家企业因纳入市区及周边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范围未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外，其他9家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正在有序推进。

▲四是建立完善监管考核机制。从5月起，对全市范围内所有涉气企业实施“黄、红、黑”牌管控制度，并通过市级媒体公开发布“黄、红、黑”牌涉气企业管控名单，共涉及企业331家（次），其中：黄牌321家、红牌9家、黑牌1家；印发《晋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奖惩方案（试行）》，从2019年6月起，对各县（市、区）及34个重点乡镇（办事处）开展环境空气质量奖惩考核，累计奖励资金1725万元，扣罚资金3435万元。

2. 狠抓社会污染综合治理

▲在工地、道路扬尘治理方面，一是强化工地扬尘管控。督促施工工地在6月底前完成运输车辆冲洗装置、视频和在线监控设施安装，并与生态环境等部门联网，未按期完成的一律停工整改。同时，组织联合巡查组每天对施工工地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情况开展突击巡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屡改屡犯，一律停工，按日计罚，严肃问责。二是强化道路扬尘管控。由公安交警部门开展夜间巡查，对未办理市区通行证、不按规定路线、时段运输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加强车辆排放管理，严禁不达标车辆驶入限行区域。每天对市区35条主干道实施3次洗扫、2次洒水作业，保证路面清洁度。三是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进行全面排查、全部

检测，对符合排气烟度限值标准的发放环保“二维码”；对不符合的坚决清退出场，严禁施工工地使用未达限制标准、无环保“二维码”标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四是严查重处违法行为。累计出动3200余人（次），对182个建筑、拆迁工地进行了不间断巡查，对114个问题工地下达了督办函，对未按期完成整改的87个工地进行了立案



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

处罚，处罚金额255万，对问题突出的29个工地进行了媒体曝光，切实起到了震慑效应。

▲在涉VOCs企业治理方面，从6月份起至9月份结束，在臭氧污染严重时段实行季节性生产调控，从上午9时至下午16时，停止涉VOCs排放工序，有效控制VOCs排放。

▲在餐饮油烟治理方面，督促餐饮单位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对超标排放、未安装或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的，一律停业整治。



>>>> 水环境

SHUI HUAN JING

★ 地表水环境状况

2019年，全市9个国、省考监测断面（沁河张峰水库出口、郑庄、润城、拴驴泉断面，丹河赵庄、高平河西、东焦河出口、后寨和白水河断面）均达到水质类别要求，其中8个断面（沁河张峰水库出口、郑庄、润城、拴驴泉断面，丹河赵庄、东焦河出口、后寨和白水河断面）可以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为88.89%，高平河西断面为Ⅴ类水质，劣Ⅴ类水体比例为0。

与2018年相比，高平河西断面水质由劣Ⅴ类好转为Ⅴ类，润城断面水质由Ⅲ类好转为Ⅱ类，白水河断面水质由Ⅳ类好转为Ⅲ类，其余断面水质类别无明显变化；各断面综合污染指数下降幅度在20%以上的断面为高平河西断面，下降了47.94%。丹河、沁河河流综合污染指数均有所下降，其中：丹河降低18.81%，沁河降低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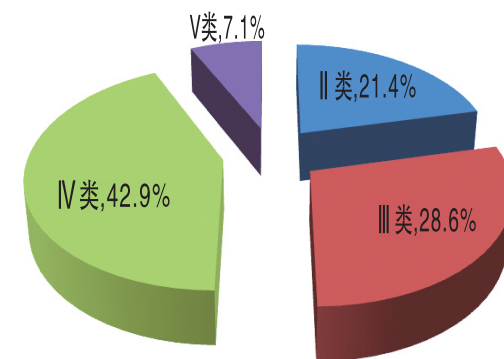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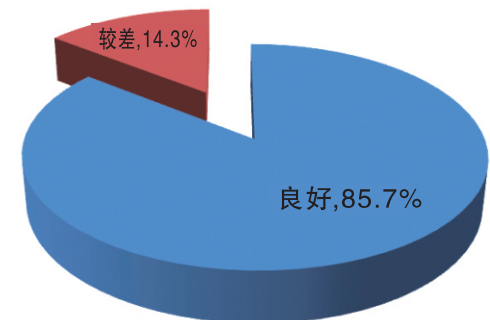
2018年-2019年全市地表水各监测断面水质变化情况表

河流	断面名称	2018年			2019年			水质变化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是否符合规定类别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是否符合规定类别	
丹河	赵庄	Ⅱ类	优	是	Ⅰ类	优	是	水质好转
	高平河西	劣Ⅴ	重度	否	Ⅴ类	中度	是	水质好转
	东焦水库出口	Ⅲ类	良好	是	Ⅲ类	良好	是	无明显变化
	后寨	Ⅱ类	优	是	Ⅰ类	优	是	水质好转
	白水河	Ⅳ类	轻度	是	Ⅲ类	良好	是	水质好转
沁河	张峰水库出口	Ⅱ类	优	是	Ⅰ类	优	是	水质好转
	郑庄	Ⅱ类	优	是	Ⅱ类	优	是	无明显变化
	润城	Ⅲ类	良好	是	Ⅱ类	优	是	水质好转
	拴驴泉	Ⅱ类	优	是	Ⅰ类	优	是	水质好转

★ 地下水环境状况

2019年，全市监测的十五个地下水井中：东峰煤矿、郭壁泉水水源地、东王庄村、磨河、武安村、董封村深井、安阳村7个深井达到Ⅲ类以上水质；米东村、保福村、郜匠村、胡底村、庙沟村、南郎村6个深井达到Ⅳ类水质，米东村超标污染物为总硬度、硫酸盐，郜匠村超标污染物为总硬度、总大肠菌群，保福村、胡底村、庙沟村和南郎村超标污染物均为总大肠菌群；义汉井为Ⅴ类水质，超标污染物为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漏河深井停止使用，未监测。

2019年，14个井位按照地下水综合水质评价，水质良好的有12个，占85.7%；水质较差的有2个，占14.3%，见右图。



根据地下水水质类别统计，14个点位中有7个地下水点位水质达标，其中：3个点位达到Ⅱ类，占21.4%；4个点位达到Ⅲ类，占28.6%；有7个地下水点位水质超标，其中：6个点位达到Ⅳ类，占42.9%；1个点位达到Ⅴ类，占7.1%，见左图。

2019年各监测水井水质评价结果表

地区	监测井名称	F	污染程度评价	水质类别	超标污染物
高平	东峰煤矿	0.71	优良	Ⅱ	无
高平	米东村	4.25	较好	Ⅳ	总硬度、硫酸盐
泽州	保福村	4.25	较好	Ⅳ	总大肠菌群
城区	郜匠村	4.26	较差	Ⅳ	总硬度、总大肠菌群
泽州	郭壁泉水水源地	2.13	良好	Ⅲ	无



地区	监测井名称	F	污染程度评价	水质类别	超标污染物
陵川	东王庄村	0.71	优良	II	无
陵川	陵川县磨河水源地	0.71	优良	II	无
陵川	义汉井	7.09	较差	V	总硬度、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
沁水	胡底村	4.25	较好	IV	总大肠菌群
沁水	庙沟村	4.25	较好	IV	总大肠菌群
沁水	南郎村	4.25	较好	IV	总大肠菌群
沁水	武安村	2.13	良好	III	无
阳城	董封村深井	2.13	良好	III	无
阳城	漏河深井	--	--	--	--
阳城	安阳村	2.13	良好	III	无

★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晋城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共有两处，分别为晋城市主城区水源地和郭壁水源地，两处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均为地下水型水源类型，2019年两处水源年供水总量为2989.5118万吨，各项水质指标均达地下水Ⅲ类水质标准要求，达标率均达到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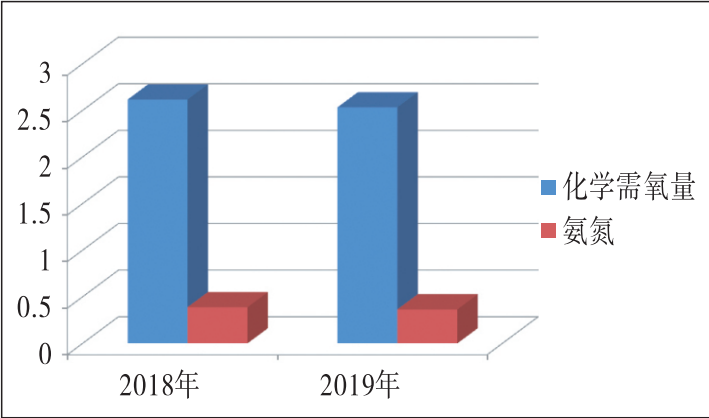
晋城市区2019年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情况

水源地名称	总水量（万m³）	达标水量（万m³）	达标率（%）
主城区水源地	1500.0000	1500.0000	100
郭壁水源地	1489.5118	1489.511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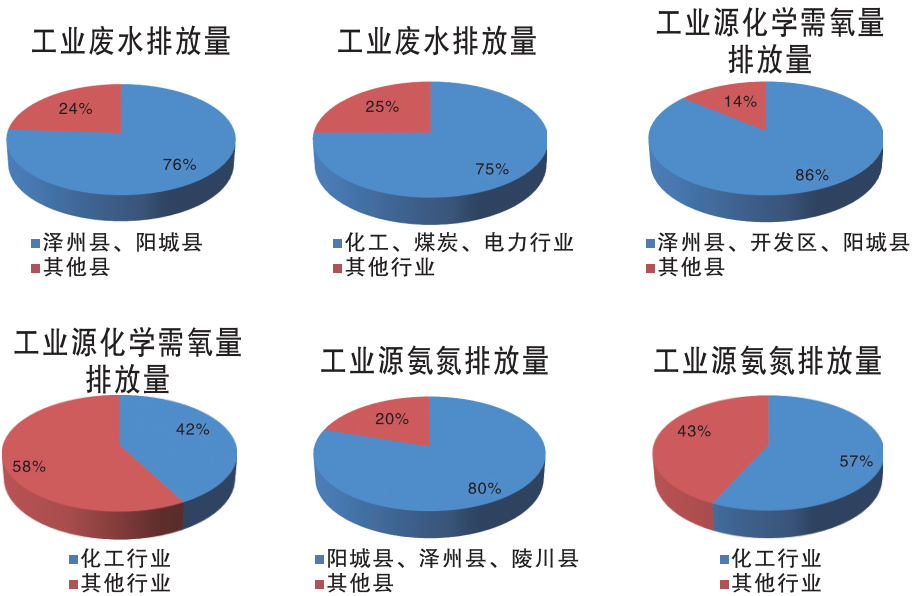
★ 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状况

2019年，全市废水排放量1.1646亿吨，较2018年（1.2022亿吨）削减了3.13%。其中，生活污水排放量0.9023亿吨，工业废水排放量0.2622亿吨，生活污水所占比重为77%。全市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2.5330万吨，较2018年（2.6163万吨）削减了3.19%；氨氮排放量0.3654吨，较2018年（0.3883万吨）削减了5.89%，圆满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年度废水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

全市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状况（万吨）



2019年，工业废水排放量最大的县是泽州县和阳城县，2个县的工业废水排放量占全市工业废水排放总量的76%，工业废水排放量较大的行业依次是：化工、煤炭、电力，3个行业的废水排放量占全市工业废水排放总量的75%；工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居前三位的依次是：泽州县、开发区、阳城县，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占全市工业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的86%，工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较大的行业是化工行业，占全市工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的42%；工业源氨氮排放量居前三位的依次是：阳城县、泽州县、陵川县，氨氮排放量占全市工业源氨氮排放总量的80%，工业源氨氮排放量较大的行业是化工行业，占全市工业源氨氮排放总量的43%。





★ 措施与行动



饮用水检测

围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编制完成了《晋城市城市饮用水源2018年环境状况评估自查报告》《晋城市县级城镇饮用水水源状况评估报告》；开展了全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整治工作，对检查发现的15处问题制定了整治方案；依托全市饮用水水源地监管平台，实现对全市79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地

理信息数据的动态管理。

围绕工业水污染专项整治，对全市16家化工企业和1家工业污水处理厂实施最严格的水环境管理制度；对2018年已完成废水提标改造的93家煤矿开展抽查抽测工作，确保外排废水达地表水三类标准；对全市所有涉水的企事业单位，实施环保“黄、红”牌管理制度；全面启动了8家重点涉水企业超低或零排放改造。



高平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

>>>> 土壤环境

TU RANG HUAN JING

★ 土壤环境状况

2019年，全市土壤环境总体安全。认真落实国家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土十条），制定了年度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了工作重点，加大了风险防控力度，有效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 措施与行动

一是制定印发了《晋城市2019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积极有序推进全市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初步完成了130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基础信息采集工作。二是与农业农村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单位积极对接，建立了农业面源污染和地下水污染工作协调和调度机制，按时完成了省级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部门下达的相关任务。三是开展了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严格管控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环境风险。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声环境

SHENG HUAN JING

★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状况

区域环境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年一次，监测时间定于秋季，在昼间正常工作时间内进行监测，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进行。

2019年晋城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二级，与2018年相同，声环境质量等级为较好，噪声声源以生活类声源为主。

★ 城市道路交通噪声状况

2019年，共监测道路交通噪声路段全长28.16千米，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年均等效声级为63.0dB（A），较2018年上升了0.8dB（A），声环境质量等级为好，≤68.0 dB（A）的路长所占比例较2018年持平。

★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状况

2019年，晋城市对城市区域开展了1-3类功能区噪声监测，昼夜达标率100%。

固体废物环境

GU TI FEI QI WU HUAN JING

2019年，全市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2275万吨，其中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行业以煤炭、火电、煤化工、煤炭洗选为主，工业企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为100%。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总量为15500吨，产生行业以化工、制造为主，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为100%。全市医疗废物产生量1300吨，其中城区、泽州县、高平市、陵川县、沁水县产生的医疗废物由晋城市华洁医

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安全处置，阳城县产生的医疗废物由阳城县特种垃圾处置中心进行集中安全处置，全市医疗废物处置率达100%。



煤矸石规范化治理现场会



医疗废物处置

核与辐射环境

HE YU FU SHE HUAN JING

截至2019年底，我市纳入管理的涉源单位和射线装置使用单位共有149家，其中：涉源单位27家，共使用放射源224枚（其中Ⅲ类源3枚、Ⅳ类源146枚、Ⅴ类源75枚）；射线装置使用单位151家，共有射线装置397台（其中Ⅱ类射线装置70台，Ⅲ类射线装置327台）。



放射源安全检测

2019年，按照省里的统一部署，持续开展了放射源安全检查专项行动，对全市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共处罚金6.2万元。将安信公司、高平伯方煤矿、市政公司、阳城义城煤矿共17枚放射源进行安全收贮，为我市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更加安全的核环境，有效提升了全市放射源安全管理水平。



自然生态环境

ZI RAN SHENG TAI HUAN JING

★ 自然生态保护

晋城市共建成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5个，总面积15.56万公顷，占全市国土面积的16.5%，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个（沁水历山、阳城蟒河），省级自然保护区3个（阳城崮山、泽州猕猴、陵川南方红豆杉）。建成省



蟒河自然保护区

级以上森林公园6个，面积2.16万公顷，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2%，其中国家级森林公园1个（陵川棋子山），省级森林公园5个（城区白马寺山、高平七佛山、泽州珏山、泽州华阳山、阳城阳高泉）。建成省级地质公园3个（泽州丹河蛇曲谷省级地质公园、沁水历山省级地质公园、阳城析城山省级地质公园），总面积为3.04万公顷，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21%。建成省级风景名胜区4个（皇城相府景区、王莽岭景区、山里泉景区、珏山景区）。全市林业用地808.81万亩（其中林地554.54万亩、疏林地32.08万亩、灌木林地153.56万亩、未成林造林地44.6万亩、苗圃地0.77万亩、无立木林地4.97万亩、宜林地45.09万亩），森林覆盖率达39.20%，居全省首位。

★ 生物多样性

晋城市自然生态物种丰富，生态良好，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保持较高水平。晋城市陆生野生动物343种，其中兽类45种，鸟类256种，两栖爬行类42种。其中包括金钱豹、原麝、猕猴、大鲵、林麝等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勺鸡、金雕、秃鹫、猎隼等国家一、二级保护鸟类共计45种；省级保护野生动物23种。

全市重点保护植物物种8种，其中包括南方红豆杉、水曲柳等国家一、二级保护植物。晋城特有珍稀植物白皮松、山西特有植物南方红豆杉、银杏、干头柏、侧柏、栓皮栎、皱皮木瓜、黄连木、水杉等9种植物处于濒危状态，亟需加大保护力度。



历山自然保护区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栏

SHENG TAI HUAN JING BAO HU GONG ZUO ZHUAN LAN

★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2019年，完成了7家重点涉水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建成了16个村庄生活污水管网和10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完成了沁水县煤层气采排水集中处理厂建设；对4家冶铸企业、3家焦化企业完成升级改造，473台燃煤、燃气锅炉实施超低或低氮改造，启动了608家涉VOCs企业的专项治理，对858家工业企业开展了扬尘污染专项整治，淘汰了5台工业炉窑，排查整治“散乱污”企业876家。通过一系列有力措施，圆满完成省政府下达的2019年大气、水污染物减排任务。

★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2019年，严格按照“核发一个行业、清理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达标排放一个行业”的目标，全力开展排污许可证清理整顿工作，强化排污许可证持证执行情况合规性检查。



推进“三线一单”管控（加快确定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坚持排放服从总量，严把高污染项目入口关，为产业转型腾出发展空间。着力加强便民服务，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排污许可证核发等12项行政审批事项划转至市行政审批局。

★ 环境执法与环境信访

2019年，晋城市持续加大行政处罚和问责力度，全市累计出动环境执法人员20000多人（次），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669起，共处罚金3429余万元，查办典型环境违法案件70件（其中：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11件，按日连续处罚3件，查封扣押52件，限产停产4件），案件查处数量和处罚金额均在全省名列前茅。

2019年，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43件，受理各类环境信访投诉案件36件（来访2件、来信26件、上级转办8件），已全部办结。及时解决了群众反映的环境问题，进一步提升了环境信访工作水平。

★ 环保投入与能力建设

2019年，累计争取中央和省级大气专项资金76198.88万元，其中：中央44990万元、省级13031.78万元，主要用于冬季清洁取暖改造（52467.1万元）。

2019年，完成市级排污权交易22宗，其中企业间交易12宗，政府储备排污权出让10宗。总成交金额4254.2989万元，其中企业间成交3955.0106万元，政府储备排污权出让299.2883万元，应缴国库金额299.2883万元，实缴国库金额299.2883万元。累计成交二氧化硫674.490吨，氮氧化物1542.594吨，烟尘111.540吨，工业粉尘71.804吨。山西省晋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全年编发各类环境监测报告292份，其中：废水监测报告91份，废气监测报告42份，土壤监测报告23份，污染源在线设备比对结果表4份；编发委托性废水监测报告52份，废气监测报告17份，煤质监测报告17份，模拟报告46份。

★ 环境应急

2019年，出台了《关于应急监测工作的补充规定》，优化应急响应程序，严格执行应急值班制度，确保高效运转、及时响应；圆满完成5次突发事件应急监测任务，出具监测方案5期，

监测快报9期，报出监测数据167个；11月22日，与晋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泽州分局、天溪煤制油公司联合开展了2019年晋城市生态环境系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环境应急演练

★ 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

截至2019年底，全市共有554台（套）自动监控设施纳入正常监管，全市重点污染源监控企业数据传输有效率达98.18%，达到省政府约束性指标考核要求（90%）。

2019年，进一步加强了对市区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的运行管理，全年出具监测报告12份，播放生态环境宣传视频和标语19期，充分发挥了噪声自动监测和环保宣传窗口作用。同时，在全省率先完成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联网上收工作，建成了企业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自动监控系统，实现了对无组织颗粒物的科学管控。

★ 环境宣传教育及信息公开

2019年，围绕世界环境日“蓝天保卫战 我是行动者”主题，深入开展生态环境“十最”宣传活动（即：最绿色之“添绿”行动、最低碳之“创蓝”行动、最科普之“清废”行动、最民意之“生态环境局 我想对你说”有奖征集活动、最满意之“最美生态环境人物”评选活动、最创意之“6·5”环境日宣传活动、最深入之环保宣传“十进”活动、最暖心之献爱心图书捐赠活动、最持续之晋城环保行活动、最吸引之宣教入企行活动），进一步提高了公众关注环保、参与环保的热情和积极性，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2019年，以环保门户网站和综合业务系统为平台，以推进环境信息公开为重点，推动环保



数据开放与共享，不断加强环境信息化能力建设，全年发布各类环境信息2335条。同时，进一步加强了环境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不断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和方式，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及时发布环保新动态、新进展，让社会公众第一时间了解环保工作。依托局长信箱、环保咨询、政策解读、回应关切4个专栏，架起生态环境部门和民众之间的沟通桥梁，全方位保障公众参与生态环境治理，进一步扩大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主题活动现场

生态环境保护大事记

SHENG TAI HUAN JING BAO HU DA SHE JI

▲2019年2月15日，全市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工作会议召开，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压实责任，补齐“冬防”短板，加强区域联防联控，确保“冬防”任务顺利完成。

▲2019年3月12日，副省长贺天才在我市调研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工作。

▲2019年3月16日，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晋城生态环境“添绿”行动在巴公河人工湿地举行。

▲2019年4月21日，由市文明办、市生态环境局联合组织的“晋城市生态环境‘创蓝’行动”举行，旨在提倡市民绿色出行。

▲2019年6月3日，“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2019晋城市最美生态环境人物表彰暨6·5世界环境日主题活动举行。

▲2019年6月11日，为推动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财政局制订了《晋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奖惩方案（试行）》，对环境空气质量排名靠前的县（市、区）及重点乡镇（办事处）进行奖励，对排名靠后的进行扣罚。

▲2019年6月19日，全国低碳日宣传活动举行，倡导市民积极探索低碳生活方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2019年6月20日，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晋城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2019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大力开展拆违治乱、垃圾治理、污水治理、厕所革命、卫生乡村“五大专项”行动，确保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取得实效，推动农村面貌大改观大变样。

▲2019年7月5日，全市违法排污大整治“百日清零”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召开，要求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决策部署和全省“百日清零”专项行动动员会议精神，全力推动全市违法排污大整治向纵深开展。

▲2019年7月12日，全市“百日清零行动”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工作推进会召开，对进一步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精细化管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同日，省“百日清零”专项行动指挥部副总指挥驻晋城市检查组组长、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张继平调研晋城市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工作。

▲2019年9月3日，全市建成区工地、道路扬尘专项治理约谈会召开，要求各级各相关部门进一步



2019年晋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提高政治站位，迅速采取措施，抓好整改落实，确保规范施工、文明施工、绿色施工，坚决打赢扬尘污染治理攻坚战役，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提供坚强保障。

▲2019年10月16日，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潘贤掌就晋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调研。

▲2019年10月23日，全市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动员部署会召开，要求各级各相关部门认清形势，保持战略定力，全力抓好攻坚行动各项任务，为打赢蓝天保卫战打下坚实基础。

▲2019年11月18日，2019年晋城环保行活动启动。

▲2019年11月25日，全市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协调会召开。

▲2019年12月11日，全市召开生态环境强化监督帮扶工作会议。生态环境部西北督察局副局长张常林、杨永岗出席会议。

